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7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h)

##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16/45)通过]

### 2017/3.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逃税，包括税务欺诈，是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全球性问题，

**考虑到**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中有关信息交换的条款，以便根据当前情况进行调整，

**又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sup>1</sup> 规定了会员国在信息交换方面所应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

**欢迎**二十国集团支持和鼓励制订有关自动交换信息和打击逃税的新举措，在国际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承认**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可以在便利进行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借助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公约》这一有利条件，包括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外延而覆盖的一些法域，

**注意到**为了解决包括税务欺诈在内的逃税问题，已经建立了自动信息交换，以便与外国法域的税务当局交换关于该法域的某些税务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的信息，

**考虑到**一些国家和法域致力于早日采用自动信息交换，

**确认**所有交换信息都应遵守保密规则以及交换依据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包括信息的可能用途和对信息披露对象的限制，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25号》(E/2009/45), 附件。



但是，**认识到**自动信息交换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应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配置必要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自动信息交换，

**意识到**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它们可以从自动信息交换中获益，

**强调**本决议丝毫不影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其管辖范围，

1. **决定**通过以下行为守则，并请各国考虑采纳其中所载目标和实质性行动。

##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 一. 目标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有以下目标：

(a) 为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本行为守则，努力打击国际逃税避税，并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规定坚持税务事项上的高透明度和信息交换，特别是自动信息交换；

(b) 协助制订各国可遵循的国际规范、实用措施和能力建设方案，以防止和打击国际逃税行为，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

### 二. 实质性行动

遵循本行为准则的国家打算：

(a) 在刑事和民事税务事项两方面均有效交换信息；

(b) 为交换的信息制定适当的保密规则，并规定适用于纳税人信息的保密和限制措施；

(c) 赞同在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金融账户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即所谓的《通用报告准则》；

(d)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公约；

(e)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开展工作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换问题全球论坛、二十国集团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其在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包括在保密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f) 又确认有必要就自动信息交换，包括保密问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技术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活动，并动员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这项工作。

实质性行动打算采取两类方式进行：

1. 单边方式：各国实施自动信息交换，可能需要各国修改其国内立法和做法，并开发必要的行政资源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2. 双边或酌情采用多边方式，包括区域办法：透明和有效交换信息的原则一般将通过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双边或多边安排执行，以便自动交换信息，包括执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订定的《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所附评注。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